

司法考试民法复习应掌握的几个要点(上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9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95\\_E8\\_80\\_83\\_E8\\_c36\\_47998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479984.htm) 民法是国家司法考试中所占分值最大的部门法之一。民法包括：民法总论、债权法、合同法、物权法、婚姻法、知识产权法。在民法复习中，很多考生都有几个共同的感觉：内容多，无从下手；掌握的知识无法在考试中很好地运用；考点没有体系性 注意民法的体系性把握 任何一门学科的体系性把握，是对这个学科体系的一个总结。这种体系性把握，可以产生多方面的好处：减少记忆量；掌握知识之间的内在结构；明确每个知识点在整个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，从而明确考试的重点与难点。这种体系性把握的作用，试举两例：《民法通则》第55条规定了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条件。而《合同法》没有规定合同的生效条件，如果你能够很快地反应过来，即合同行为实际上是民事法律行为的特殊形式，合同的生效条件除了意思表示一致以外，其他条件与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条件是一样的。再如在《合同法》中有各种关于通知生效时间的规定：如要约的生效时间、承诺的生效时间、行使催告权、撤销权的通知的生效时间、抵销的通知的生效时间等。在记忆的时候很容易搞混，如果我们能够熟悉民事法律行为部分阐述过的意思表示的内容，知道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原则上自到达相对人时生效，则合同法中的所有“通知”原则上都应当自到达相对人时生效，然后只要去了解其中的例外情况即可。 主体：公民、法人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：物、智力成果、行为、人格利益 内容权利义务：物权、债权、知识产权、民事责任 民

事法律事实：使得民事法律关系发生、变更、消灭的原因 整个民法的内容围绕上述民事法律关系的几个要素及变动原因展开：首先是主体：1.公民(自然人)在这中间包括了个体工商户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个人合伙：相对独立的民事主体，故在很多性质上与公民相似。2.法人一种拟制的民事主体，有其自己的特点：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上的特点；设立上的特点；承担责任上的特点；变更、消灭上的特点。其次是法律事实。民事法律行为：最重要的法律事实合同是其中的一种 诉讼时效：法律事实中的事件 再次就是关于各种权利的规定：债权、物权、人身权。最后是关于民事责任的规定。实际上关于民事责任的规定就是违反对权利的保护，即没有履行义务所导致的法律后果，因此也属于民事法律关系中内容的部分。全面复习 重点突出 司法考试主要为选择题，每个题的分值很小，内容分散。这就要求考生必须对民法的全部知识都有一个熟练掌握，这是获得一个满意成绩的前提。在此基础上，对重点内容有深入了解。民法通则：形成权；宣告死亡的时间计算、宣告死亡撤销后的法律后果，个人合伙；民事法律行为中的无效、可撤销、效力待定；代理中的无权代理、表见代理；特殊诉讼时效、中止与中断；善意取得制度；隐私权、名誉权；特殊侵权；担保法：担保无效的情形及法律后果；保证中的先诉抗辩权、保证人、保证期间、主合同变更与保证的关系等；抵押权：可以为抵押权的客体；抵押权与出租、出卖的关系等。合同法：合同的成立、合同的生效、合同的履行、合同的全、合同的解除、违约责任、买卖合同中的风险负担。知识产权：著作权中的著作权归属、合理使用制度；专利权中职务发明、合作发明、委托发

明中申请权的归属；不受专利法保护的對象；專利的新穎性等。婚姻繼承：婚姻的生效條件；無效婚姻、可撤銷婚姻；夫妻財產；離婚標準；離婚的限制。對於繼承法中的內容的掌握，可以按照時間順序來掌握：遺贈扶養協議 確定死亡時間確定遺產確定遺囑遺贈或遺囑繼承 法定繼承：繼承人(本報記者 王亦君整理) 文章出處：中國青年報 100Test 下載頻道開通，各類考試題目直接下載。詳細請訪問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